

证券代码：874930

证券简称：海明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p>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p>

<p>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善章程内容。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